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3797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2份

主旨：有關「"台安"治益膀胱丸（治濁固本丸）（衛署成製字第003882號）」等9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0022511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許可證持有者自請註銷或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註銷許可證如附件。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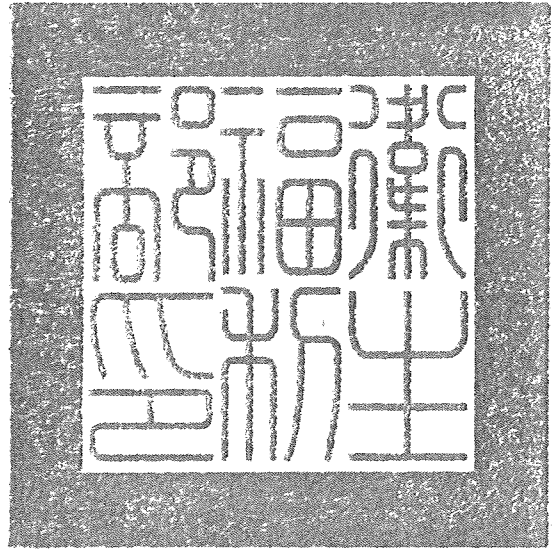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22511號



主旨：註銷「“台安”治益膀胱丸（治濁固本丸）（衛署成製字第003882號）」等8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一）衛署成製字第003882號“台安”治益膀胱丸（治濁固本丸）。

（二）衛署成製字第014876號“台安”台安健胃散（香砂平胃散）。

（三）衛署成製字第014894號“台安”還少丹丸。

（四）衛署成製字第014938號“台安”金肺散（人參平肺散）。

(五)衛署成製字第014967號“台安”台安清肝解毒丸(犀牛角
解毒丸去犀角)。

(六)衛署成製字第014968號“台安”台安清喉丸。

(七)衛署成製字第014992號“台安”口內炎散(黃袍散加
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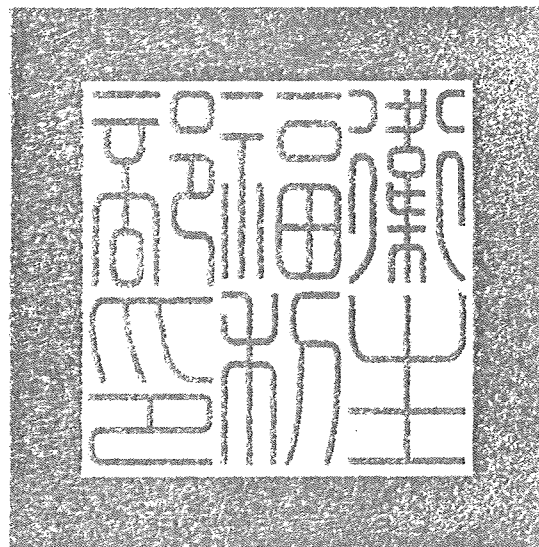
(八)衛署成製字第015267號“台安”五形行氣散(七釐散加減
味去麝香)。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22511A號



主旨：註銷「“台安”輝陽治嗽散（消風寧嗽湯）（衛署成製字第014627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

部長 薛瑞元

